

# 仁武區公所105年3月 廉政電子報

仁武區公所政風室編輯

## 廉政天地

### 推動「食安廉政平台」 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健康

引自法務部廉政署

#### 成立目的

「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規劃推動，係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與食安管理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透過廉政工作能量之適當導入，以協力現有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貫徹落實，促進全民健康之維護保障。

#### 職掌範圍

在「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下，依機關業管職掌範圍，目前已有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等 3 個政風機構組成「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其中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基於食品安全衛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立場，以推動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 大專案任務目標，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及所有直轄市、地方政府等 27 個政風機構跨域籌組「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

#### 服務項目

政風人員機動擇案會同參與各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安稽查，主要功能係在會同稽查過程中，提供「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偶突發事件協處」等 4 大廉政服務。業務單位在進行食安稽查時，常受外力干擾，例如某食品業者疑有將過期產品改包裝繼續販賣之情事，衛生局稽查時，遇到業者之品管主任，於稽查過程中不斷提出質疑及干擾，並當場打電話向衛生局副局長抱怨，又揚言要透

過議員於議會修理稽查人員，經會同稽查之政風人員適時出面協助妥處後，使稽查工作順利完成。又如某業者遭人檢舉於製作炸豬皮過程中涉添加吊白塊、硼砂等違法添加物，稽查人員赴現場稽查時，業者找地方民意代表到場關切，政風人員於現場做相關存證紀錄，對於業管稽查人員確有實質上之助益。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制度實施初期，確曾遇有部分食安稽查人員質疑政風人員的參與是在「監視稽查人員」、「會干擾稽查」，但在歷經政風人員適時協助稽查人員排除突發狀況，發揮正向效益後，食安稽查人員對政風人員共同參與服務轉為肯定，並獲得衛生主管機關大力支持。



### 案情摘要

「食安廉政平台」成立後，政風人員陸續蒐報食安情資，相關情資經移請本署肅貪組續查而偵破之案件，如下：

- 一、輻射區食品闖關案：關務署臺北關關員洩漏查緝機密，讓業者事先提供「合格樣品」供檢疫人員檢驗，如有檢驗未過者，即行賄轄區衛生局人員，為不實封存銷毀程序，使安全堪虞之食材流入市面，讓民眾花費高價購買日本輻射區水產、泰國生鮮綠蘆筍及活蟬等不合格食品。104年4月28日由本署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及海巡署宜蘭機動查緝隊等，同步搜索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14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犯罪嫌疑人等到案說明。
- 二、查獲藥商門神案：食品藥物管理署官員藉由查廠業務之機會，與多家藥廠負責人私下會面並涉嫌收受賄賂，進而協助藥廠於PIC/S GMP評鑑後可應付稽查以順利營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洩密等罪嫌。104年8月5日由本署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會同衛生福利部政風處、食藥署政風室人員，同步搜索並約詢涉案公務員、廠商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到案說明。



### 成果摘要

另藉由平台跨域聯繫，結合業管單位查察違反食安案件之成果摘要如下：

- 一、風○公司涉嫌食安不法案：「食安廉政平台」接獲風○公司生產之「羅○○冰鎮紅酒」外標貼標示原料為「紅葡

萄」但卻無任何進口或採購葡萄果實紀錄之情資後，即督導財政部政風處籌組工作小組，並會同司法警察單位共同偵辦。本案查察完竣後，財政部政風處督同國庫署政風室研提興革意見專簽首長核可，並促成國庫署召開專案會議修正「檢驗基準」與建立「查緝制度」。

二、東石牡蠣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異常案：本署「食安廉政工作平台」接獲疑有業者偽造牡蠣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情資後，即請農委會政風室協調業管單位進行相關事項之查證。經查業者偽造情事屬實，權管單位對業者進行行政裁罰，違法事證經政風單位簽陳機關首長後，移送轄管檢察機關偵辦。

三、緝獲走私劇毒禁用農藥案：財政部政風處暨所屬關務署政風室、臺中市警察局政風室等政風單位，結合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力共同偵辦不肖集團 40 餘人，利用快遞方式走私農委會公告之禁用農藥「護谷」(Nitrofen)、「三苯醋錫」(TPTA) 及「因滅汀」(Emamectin benzoate)、「亞滅培」(acetamiprid)、「歐殺滅」(Oxamyl) 等近 3 公噸，該等非法禁用農藥毒性強烈，已被我國及多數國家禁止銷售和輸入，一旦流入市面使用，易使懷孕者產生畸胎，嚴重危及國人健康，殘留農藥可能破壞土壤，對自然環境和生態系統亦有嚴重和長期的影響。全案依違反農藥管理法等規定，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總結

前揭案件皆係政風單位蒐報，透過平台運作結合司法警察單位及權管機關調查處理，本署「食品安全廉政平台」除將持續督導政風機構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如發現特殊或異常狀況，將視需要規劃辦理適當之內控作為等措施，即時研採風險控管與防弊處置；另案關邊境管制查驗及衛生單位之公務人員涉及不法情事，本署必擴大查察，俾善盡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之責任。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政府採購涉及個資作業之業務，應於契約中約定監督事項

摘錄自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

### ■ 精選案例回顧

YouBike 廣受歡迎，○市現已建置 163 個租借站，註冊會員卡數高達 4,076,732 件。日前○市議員曾質詢指出，民眾租借 YouBike 必須提供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悠遊卡號等資料，註冊成為會員，但會員服務條款允許經營公共自行車業務的 A 公司，將個資用於「其他經營公共事業業務」與「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議員甲質疑 A 公司營業項目五花八門，個資恐遭不當使用。

議員甲另指出，○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市交通局）與 A 公司簽訂契約明定「不得將○市公共自行車資料洩漏予第三人」，但 A 公司卻將會員資訊，包含登錄、傳輸及保全全都分包給 B 公司，該公司網站還稱「看不到的後台會員、金流系統，B 公司都默默地 24 小時監看」，更有個資外洩之虞。

○市交通局科長乙稱，A 公司承攬公共自行車業務時，有籌組團隊，包含 B 公司與 C 公司等。乙強調會員資料僅在租借系統與發送會員通知信使用，針對議員甲之質疑，該局將會檢討修正服務條款，限縮個資使用範圍。

案例出處：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第 11 輯【案號：S1030107】

### ■ 後續追蹤

本案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係由○市交通局委託 A 公司所組團隊營運，包含 A 公司經營該 YouBike 租借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此時，A 公司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並將會員資料之登錄、傳輸及保存等事宜分包予 B 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4 條與個人資料保護

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A 公司與 B 公司（以下合稱「承包商」）將視同委託機關，並應遵守委託機關適用之相關法規。而○市交通局將 YouBike 租借等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委託承包商辦理，依法須對其進行適當之監督，包含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類型、特定目的及其期間，以及所採取的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等事項，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

依據個資法施行則第 8 條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受託者亦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對於委託機關應監督之事項也有明確規定，其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受託廠商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受託廠商所採取的適當安全措施。
- 是否有複委託之情形。如有，其約定之受委託者為何。
- 受託廠商或其所屬人員，如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之通報或補救措施。
- 委託機關對受託廠商是否有保留指示。
-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相關載體返還以及資料之刪除。

事實上，除了上述必要監督事項外，機關將涉及個資之業務委外時，亦可斟酌個案特性需求，適度增加監督事項並將之納入招標文件與採購契約條款中，以利受託廠商注意與遵循。

## ■ 關鍵透析

因應政府財政資源與施政內容之發展，政府業務委外之情形益趨常見，其中更是不乏涉及資訊業務，甚至是個人資料的委外處理。事實上，機關將各項業務委外時，不應僅將焦點置重於行政負擔之減輕，亦應同時對受託廠商之管理與監督予以強化。

以個資業務委外之情形為例，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僅要求委託機關必須對委外業務負起監督責任，並且對於委辦機關應監督之具體事項予以規範。然而，委託機關自可因應委外業務個案之特性需求不同，自行斟酌增加，並明訂於招標文件與採購契約當中。而在後續執行與監督上，受託廠商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此外，並應定期確認執行情形，且加以記錄。倘未確實遵守此點，則就受託廠商違反個資法之行為，將可能被視為委託機關之行為，而應依個資法負賠償責任。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地震災害之防護

摘錄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及台灣抗震網

臺灣由於位在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發生頻繁，雖然天災無法避免，但是如果我們能對地震有多一些瞭解，並且做好事前防震準備，勤加演練避難方式，必能提升自我應變能力，保護自己、減少損失，請您現在就加入防災抗震的行列。

### 防震常識

#### 震前-防災準備：

1. 居家環境安全檢視：首先必須確認的是，檢視自家住宅周圍環境，可能發生的危險，並加以改善明確知道附近有什麼防災設施，如防災公園、避難處所、滅火設備的位置等。
2. 加強鄰居交流互助：平時就應多與鄰居交流，並且一起參加防災訓練，鄰里間的互相幫助與自救訓練，將可降低災害造成的傷亡與損失。
3. 注意自宅建物結構安全：老舊房屋應進行徹底的點檢及整修，勿任意違法加蓋或拆柱、樑、樓地板、牆壁等，以免增加結構體負荷、破壞建物結構承載能力。

4. 屋內安全總檢點：針對生活空間做安全檢查，如固定家具等。
5. 召開家庭防災會議：針對居家可能發生危險因子，擬定對策改善，並預先想好地震發生時可以躲避位置，且在家經常演練。

6. 準備「緊急儲備品」：每個家庭在家中都應該要準備「緊急儲備品」，內容應包括，以備災害發生受困時之用。



緊急儲備品：(一人份)	
水	9公升(3公升X3天)
飯(米)	4~5餐份
乾糧	1~2箱
巧克力	2~3個
罐頭	2~3罐
內衣褲	2~3套
衣服	運動服(上衣、褲子)、毛衣

7. 準備「緊急避難包」：另外要準備「緊急避難包」，並且放置在隨手可拿到的地方，以便地震發生時可依照逃生計畫攜出緊急避難。(如下附圖一)

### ■ 震時-就地避難：

當地震發生時，應變的優先順序就是：冷靜、蹲下、找掩護、抓緊、直到地震結束。在防震避難的首要概念，就是自我保護，尤其是保護頭部，所以應立即躲在桌子下或主要柱子旁。有關地震發生應變如下：

####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

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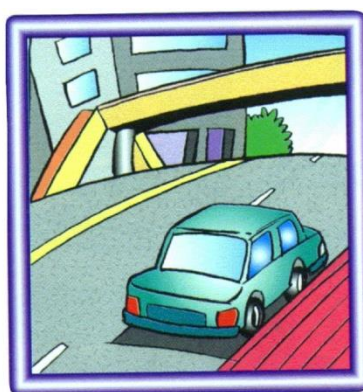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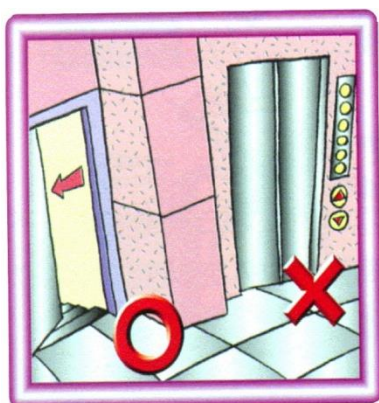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 ■ 震後-協助救援及安全檢視

- 檢查身邊有無人員受傷，並且立即給予協助。
- 檢查玻璃是否破損，並且避開玻璃碎片。
- 檢查瓦斯管線是否受損，關上瓦斯開關，若有漏氣，並應輕輕打開窗戶讓瓦斯飄散，以及通知消防隊與瓦斯公司（瓦斯行）派員處理。（※聞到瓦斯味，千萬不可使用火柴、手電筒、以及開、關任何電器，也不可插、拔插頭，以免產生火花引起爆炸。）
- 檢查電線是否受損，並關掉電源，以免火災。
- 檢查水管是否受損，並將自來水總開關關閉。



- 檢查冷氣、商店招牌是否鬆脫。
- 地震災害發生後，大家都會擔心家人及朋友，人人也都想打電話報平安，因此災後使用電話務必長話短說，以保持通訊暢通，並請多利用 1991 留言平台留言。
- 震後後建物若有嚴重傾斜、沉陷或梁柱、外牆較大裂縫、混凝土剝裂、鋼筋外露、門窗變形或隔間牆嚴重裂損、錯位，應請專業人員評估進行補強。





## 緊急避難包

緊急避難包應放置於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避難包內的必需品，應隨時檢查更新，至少每半年1次。  
必需品內容如下：

### 緊急避難包必需品

1. 礦泉水
2. 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
3. 證件影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4. 若干現金
5. 急救用品、常用藥
6. 粗棉手套
7. 手電筒、收音機、電池
8. 禦寒衣物、內衣褲
9. 小毛毯
10. 輕便型雨衣
11. 暖暖包
12. 面紙、毛巾、口罩
13. 文具用品(筆記本、筆)
14. 備份鑰匙
15. 瑞士刀、哨子

\*\*\*\*\*  
有小孩的家庭應準備

1. 奶粉
2. 紙尿褲
3. 奶瓶

提醒您：逃生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附圖一)

# 消費者保護專區

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為消費者把關**  
**就是為自己把關**

發現產品安全或品質問題，  
請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積極協助消費者，化危機為轉機。

政府、企業和民眾聯防不法黑心廠商，  
維護臺灣產業形象和尊嚴，  
共創安全無慮的消費環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